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千元計)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汽車美容服務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850	950	1,100
(2)	易匯科創物業租賃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1,100	1,100	1,1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21,000	23,600	24,100
(2)	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8,000	8,000	8,000
(3)	售後租回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20,000	20,000	20,000
(4)	A. 汽車銷售及採購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60,000	72,000	86,400
	B. 與易匯資本合作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1,000	1,200	1,44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汽車美容服務

於2021年[●]，成都金保與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川物貿易」）訂立汽車美容服務協議（「汽車美容服務協議」）。根據汽車美容服務協議，（其中包括）(i)

關連交易

川物貿易將派遣合資格員工、相關工具及設備，根據於成都金保旗下處所內需要照管的汽車類型（如試駕用汽車、展示用汽車、員工用汽車等）按特定標準提供汽車美容及清潔服務，及(ii)成都金保將確保旗下處所水電供應正常。考慮到所提供的服務，川物貿易將有權收取按(a)實際服務的汽車數量及(b)根據需要照管的汽車類型預定服務費率（「服務費率」）計算的服務費。汽車美容服務協議自2021年[●]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汽車美容服務協議屆滿前30天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川物貿易為汽車美容服務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該公司由胡曉霞女士、胡女士的丈夫張恆先生、張政先生及張媛女士（分別為胡女士及張先生的兒子及女兒）分別持有18%、40%、27.2%及14.8%股權。同時，胡曉霞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川物貿易為胡曉霞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將向川物貿易支付的預期服務費，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汽車美容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美容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汽車美容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川物貿易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35,000元、人民幣763,000元及人民幣578,000元。經計及過往交易金額、服務費率及預期交易量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汽車美容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率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場指導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得出。

關連交易

(2) 易匯科創物業租賃

於2021年[●]，百得利天津與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易匯科創」）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會將位於北京的若干物業租予易匯科創作辦公室用途，百得利天津有權收取租金，而水電開支及物業費應由易匯科創承擔（「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自2021年[●]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易匯科創為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之胞兄周松波先生最終全權控制。因此，易匯科創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預期收取的租金，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5%，而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不包括周先生）認為，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我們於2020年開始向易匯科創租賃物業。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百得利天津收取的租金約為人民幣669,000元。經計及易匯科創對辦公室空間的實際需要及預期交易金額並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倘將標的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時應收取的現行價格。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在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期限內就每項實際交易訂立或擁有個別及有效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應包括(i)根據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收取的物業管理費，及／或(ii)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收取的水電及其他費用。

為遵守上市規則並規管有關出租人所提供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於2021年[●]，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周氏及天津國貿（統稱「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應就其租賃予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例如保安、清潔、園藝、停車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除向我們出租物業外，出租人亦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預期有關出租人將於[編纂]後繼續就其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向我們提供該等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各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包含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細節，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協定條款。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服務供應商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按公平基準並根據相關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以不高於市場指導價之價格協商物業管理費。水電及其他開支將按實際使用情況釐定，例如水電費及停車服務費。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周氏及天津國貿由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就N&L Chou Trust（當中周先生擔任保護人兼委託人）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因此，各服務供應商均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根據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合併並視為同一交易。

根據本集團將支付的預計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合併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收取的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6,729,000元及人民幣10,029,000元。經計及(i)過往交易金額及實際使用面積，(ii)物業管理費的預期增長，及(iii)預期業務擴展引致水電及其他開支預期上升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6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管理服務框

關連交易

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先生）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信息技術支援服務

於2021年[●]，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小波科技」）訂立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小波科技將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經營的4S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小波科技開發的使用信息技術系統的授權、整體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訂約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關連交易

各個別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應包含將提供的信息技術的具體細節及服務對價，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協定條款。應付小波科技的對價乃根據(i)所涉及的服務及系統的複雜性以及(ii)按小波科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及成本的估計需求而釐定的每小時費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場指導價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小波科技由N&L Chou Trust受託人就N&L Chou Trust受益人的利益合法擁有，因此，其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根據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合併並視為同一交易。

根據本集團將支付的預計對價，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合併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小波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2,000元、人民幣6,799,000元及人民幣6,956,000元。經計及平均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亦計劃於日後委聘獨立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息技術支援服

關連交易

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尋求豁免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小波科技已展示其擁有充足資源及合資格員工，以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具競爭力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信息技術支援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先生）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售後租回

於2021年[●]月[●]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售後租回框架協議」）。根據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銷售汽車，然後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租回進行試駕。租期屆滿後，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可以名義對價（通常為每輛車人民幣200元）購回此類租賃汽車。需要有關安排乃由於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我們的4S店提供一定數量的試駕車，以提升百得利天津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及使用易匯資本擁有的牌照。

關連交易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自2021年[●]月[●]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售後租回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當中須載列有關汽車的更多具體詳情，並包含售後租回期限一般須為12個月並按固定利率每月支付及租賃款項金額（包括按固定利率支付的汽車銷售價格、車牌使用費及租賃利息）等條款。實際收取的利息應根據當時市況、根據其成本釐定的易匯資本內部回報利率要求而釐定，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應付易匯資本的利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易匯資本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易匯資本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根據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合併並視為同一交易。

根據本集團將向易匯資本支付的預計對價，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合併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易匯資本出售汽車的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948,000元、人民幣12,047,000元及人民幣14,101,000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易匯資本收取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406,000元、人民幣13,469,000元及人民幣14,222,000元。

關連交易

經計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計累計本金金額、利息及車牌使用費，以及根據供應商的規格每年預計更換的試駕車數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4S店須提供一定數量的試駕車以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及使用易匯資本擁有的牌照，本公司認為，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高效、實際且合法的解決方案，所需費用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先生）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4) A. 汽車銷售及採購

於2021年[●]，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由於易匯資本向最終汽車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出售汽車。根據易匯資本與最終車輛購買者之間達成的融資租賃安排條款，易匯資本應向我們付款並向我們購買有關車輛，且於各融資租賃安排下的金額全額償還後，有關車輛的法定所有權應轉移予該最終車輛購買者。因此，該等汽車銷售及採購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發生。

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月[●]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汽車銷售及採購協議，當中須載列有關汽車的更多具體詳情。實際汽車購買價格由本集團及最終汽車購買者釐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汽車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299,000元、人民幣52,538,000元及人民幣34,055,000元。經計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汽車銷售業務及易匯資本業務需求的預計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6,400,000元。

(B) 與易匯資本合作

於2021年[●]月[●]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易匯資本是一間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有意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

關連交易

戶轉介予易匯資本，而易匯資本將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將以易匯資本授予客戶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乘以介乎0.8%至1.2%的佣金率計算得出，佣金率乃根據各融資租賃貸款的金額及期限釐定。有關佣金率不得低於易匯資本於類似交易中授予任何其他方的佣金率。

合作協議自2021年[●]月[●]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合作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取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零。經計及我們汽車銷售業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佣金率及交易量範圍預期持續上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易匯資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易匯資本是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向易匯資本收取的部份預期佣金預計來自於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相同）項下的交易，我們認為，合計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是適當的。根據易匯資本分別根據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預期對價及佣金，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營運期間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先生）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汽車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